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彰化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彰補字第1402號

原告 和雲行動服務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謝富來

上列原告與被告江敏慈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10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一、原告因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(下同)30,898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500元，扣除前繳支付命令裁判費500元外，尚應補繳1,000元。

二、應陳報事項：

(一)原告就車牌號碼「RCR-6822」號車輛(下稱系爭車輛)之交車及還車程序為何，是否有派人當場檢驗？

(二)原告所提供被告於民國113年12月19日之還車照片僅有右前方葉子板處用紅框標示有刮痕，嗣於114年1月9日送廠維修時，增加右側前、後車門、右後葉子板處均有刮痕，則上開損害是否為被告租車時所致？請提供系爭車輛自113年12月19日至114年1月9日之租賃紀錄。

(三)系爭車輛零件部分折舊後之金額為何(提出計算式)，並斟酌是否據以變更訴之聲明。

三、請就被告支付命令異議狀之異議理由，提出準備書狀(應含起訴後訴之聲明)，並按被告人數檢附書狀暨證據資料之繕本或影本，以利寄送被告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2 彰化簡易庭 法 官 簡燕子

03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4 如對本裁定核定訴訟標的金額部分提起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5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(須附繕本)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
06 元；若經合法抗告，命補繳裁判費之裁定，並受抗告法院之裁
07 判。其餘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29 日

09 書記官 趙世明